

孟村职教中心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办法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第三条“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要到生产服务一线参加岗位实习”的精神及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各专业教学计划及专业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岗位实习和就业相结合，通过岗位实习，让学生将已学到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综合应用于实际工作中，以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并达到企业的要求，逐步适应职业生活，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为毕业后适应职业岗位需要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对象和时间。参加岗位实习的对象为三年级学生，从第三学年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开始实习，岗位实习时间半年以上。

（三）学生岗位实习的任务与目标

1. 通过岗位实习，让学生认识社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更好地将所学理论知识应用于业务实践，熟悉自己将要从事的行业、企业运行情况，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技能，提高独立工作能力。

2. 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安排，完成半学年以上时间的实践技能教学的相关内容。

3. 了解实习企业概况和企业的组织结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熟悉具体部门和岗位的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处理方法；熟练掌握相应岗位的操作技能；形成职业能力和养成职业素养。

（四）管理办法

1. 岗位实习工作由教务科安排和管理。

2. 岗位实习的具体时间由招生就业科和实习企业协商后告知教务科。

3. 学生岗位实习前，班主任要积极配合招生培训就业科、教务科对学生进行岗位实习的教育和就业安置的政策、法规教育。

4. 实习学生有权在学校发布的实习企业中自主选择实习单位，经家长同意、实习单位选聘，由学校派老师统一将学生送往实习单位。

5. 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学校委托当地职介机构和实习企业进行管理。

6. 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安排，原则上实习学生应服从安排。学校委托职介机构与企业协商确定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7. 岗位实习小组以企业为单位，各实习小组负责人定期与学校取得联系（每两周一次，假期除外），汇报各小组的实习情况，以便学校及时了解学生情况。

8. 岗位实习学生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生产安全、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提高心理承受能力，预防各种事故的发生。

9. 岗位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遵守城市文明公约，提高文明素养。

10. 岗位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如下安全要求：不准参加传销活动或变相传销活动；不准参加与自己身体条件不适宜的体育活动或其他活动；不准酗酒，注意饮食卫生安全；遵守交通法规和安全用电规则。若发生意外事故时，要及时告知实习单位，并及时报告学校。

11. 实习期间如遇突发事件或工伤事故，实习学生本人或同学应立即向实习单位、职介机构和学校报告，学校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和实习企业联系及时处理和解决，保护好学生利益。

12. 若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应出示实习单位的接收函，同时本人

应与学校签订有关实习要求及人身安全方面的协议。

(五) 考核

1. 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实习态度、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

由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填写学生岗位实习考核评价，由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各方面的表现综合评定考核成绩。

2. 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考核内容：实习情况汇报及时、实习手册填写规范、服从实习安排、实习效果。

由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填写学生岗位实习考核评价，教务科结合实习单位和校内外指导教师的评价确定该生的实习成绩。

3. 考核成绩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档，并作为学业成绩记入档案。

4. 实习成绩不合格者不得颁发毕业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1：学生岗位实习计划

附件 2：学生岗位实习周记

附件 3：学生岗位实习考核记

附件 4：学校学生岗位实习考核记录

附件 1：孟村职教中心学生岗位实习计划

附件2：孟村职教中心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书

甲方：

乙方：（学生）

丙方：（学生家长）

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积极推行工学结合、岗位实习的办学模式，让我校在籍学生参加以培养劳动品德和诚信为主的生产实习，以达到理论联系实践和培养学生实际操作技能的目的，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就赴 生产实习及生活安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信守。

（一）甲方职责和义务

1. 负责与企业签定校企合作实习协议及约定相关实习事项，并监督企业履行企业与学校之间的合同。
2. 负责对乙方和丙方如实宣传企业情况及实习待遇。
3. 负责按企业要求向乙方和丙方做好岗前培训工作及注意事项。
4. 负责乙方在实习往返途中的交通安全及人身安全的护送。
5. 当乙方在实习工作中发生突发事件时甲方负责协助企业派老师到现场处理。
6. 负责对乙方的实习生活全程跟踪管理，监督乙方完成实习任务。
7. 乙方实习结束后，甲方负责将乙方安全带回学校继续完成学业。
8. 不得向乙方收取押金或保证金，但学生往返的车费自理。
9. 督促企业为乙方在实习期间购买意外伤害险。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积极响应学校“工学结合、岗位实习”教学方针，服从学校及企业实习期间的管理。遵守学校和企业有关规定。

2. 吃苦耐劳，遵守实习企业各种规章制度。为长期建立校企合作关系，无特殊情况不得中途退出。因个人原因辞职须经学校及企业同意并立即返回学校，否则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再推荐实习就业，因此引发的一切事端和后果全部由亦乙方自己独立承担，学校概不负责。

3. 安全生产，不违规操作，实习学生应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人身安全。

4. 实习期间凡属于个人原因，违反厂纪厂规、违规生产、休息时间不服从企业安排或乙方擅自出厂游玩等自身原因而造成的自离、辞退、伤亡等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如实向甲方反映自己所遇到的问题，协助甲方做好实习回访和调查。

6. 实习结束后，服从甲方规定统一返回学校学习，并完成相关实习资料的撰写和上交。

（三）丙方职责和义务

1. 协助甲方对乙方做好实习前上岗教育工作。
2. 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实习期间的协调管理。
3. 鼓励和教育乙方必须吃苦耐劳、服从学校和企业的各项管理。
4. 教育乙方勤俭节约，诚恳工作。
5. 实习结束后，督促乙方按时返校完成学业。

（四）违约责任

以上协议，甲乙丙三方须共同遵守。如违约，违方需承担一定法律责任，并诉之法院解决。

（五）实习地点

工作岗位为：

乙方前往该处实习

(劳动)为自愿参加,并征得丙方同意。

(六) 实习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七) 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孟村职教中心学生岗位实习周记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习项目: _____
实习地点: _____
实习记录

星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习项目： _____	
实习地点： _____	
实习记录	

附件 4： 孟村职教中心学生岗位实习考核记录

岗位实习内容	
校外 指导 教师 评价	评定等次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校内 指导 教师 评价	评定等次为： 签字：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评定结果 实习单位盖章	实习成绩 教务科盖章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第三条“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要到生产服务一线参加岗位实习”的精神及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各专业教学计划及专业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岗位实习和就业相结合，通过岗位实习，让学生将已学到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综合应用于实际工作中，以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并达到企业的要求，逐步适应职业生活，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为毕业后适应职业岗位需要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对象和时间

参加岗位实习的对象为三年级学生，从第三学年第一学期或第二学

期开始实习，岗位实习时间半年以上。

三、学生岗位实习的任务与目标

（一）通过岗位实习，让学生认识社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更好地将所学理论知识应用于业务实践，熟悉自己将要从事的行业、企业运行情况，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技能，提高独立工作能力。

（二）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安排，完成半学年以上时间的实践技能教学的相关内容。

（三）了解实习企业概况和企业的组织结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熟悉具体部门和岗位的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处理方法；熟练掌握相应岗位的操作技能；形成职业能力和养成职业素养。

四、管理办法

（一）岗位实习工作由教务科安排和管理。

（二）岗位实习的具体时间由招生就业科和实习企业协商后告知教务科。

（三）学生岗位实习前，班主任要积极配合招生培训就业科、教务科对学生进行岗位实习的教育和就业安置的政策、法规教育。

（四）实习学生有权在学校发布的实习企业中自主选择实习单位，经家长同意、实习单位选聘，由学校派老师统一将学生送往实习单位。

（五）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学校委托当地职介机构和实习企业进行管理。

（六）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安排，原则上实习学生应服从安排。学校委托职介机构与企业协商确定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七）岗位实习小组以企业为单位，各实习小组负责人定期与学校取得联系（每两周一次，假期除外），汇报各小组的实习情况，以便学校及时了解学生情况。

（八）岗位实习学生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生产安全、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提高心理承受能力，预防各种事故的发生。

（九）岗位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遵守城市文明公约，提高文明素养。

（十）岗位实习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如下安全要求：不准参加传销活动或变相传销活动；不准参加与自己身体条件不适宜的体育活动或其他活动；不准酗酒，注意饮食卫生安全；遵守交通法规和安全用电规则。若发生意外事故时，要及时告知实习单位，并及时报告学校。

（十一）实习期间如遇突发事件或工伤事故，实习学生本人或同学应立即向实习单位、职介机构和学校报告，学校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和实习企业联系及时处理和解决，保护好学生利益。

（十二）若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应出示实习单位的接收函，同时本人应与学校签订有关实习要求及人身安全方面的协议。

五、考核

（一）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实习态度、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

由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填写学生岗位实习考核评价，由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各方面的表现综合评定考核成绩。

（二）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

考核内容：实习情况汇报及时、实习手册填写规范、服从实习安排、实习效果。

由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填写学生岗位实习考核评价，教务科结合实习单位和校内外指导教师的评价确定该生的实习成绩。

（三）考核成绩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档，并作为学业成绩记入档案。

（四）实习成绩不合格者不得颁发毕业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